



(股份代號：82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發出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止(即股東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最後日期)收到本公司股東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之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會議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6條，若要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再次將股東特別大會擬審議事項、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股東。因此，本公司現通知股東如下(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修訂及補充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或簽立任何文件以達致以上目的，及更新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根據此燃氣供應合同協定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元；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68,400,000元；

* 僅供識別

-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106,200,000元；及
-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津燃氣與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由天津燃氣向本公司供應天然氣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燃氣供應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人民幣223,2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